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產業實習時數證明辦法

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產業實習，提前體驗職場工作，達成學用合一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提供本校學生參加產業實習時數之具體證明，申請學生須依本校「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」之時程與各項規定完成後提出申請，透過認證後頒以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申請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者，依下列兩種情形檢具文件提出申請：
1. 就讀系所有開設產業實習課程者：申請之學生於獲得該實習課程的學分後，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書申請表及該實習課程學期成績單。
 2. 就讀系所無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或開課人數不足者：申請之學生於該項實習結束後，填寫實習時數證明書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實習申請與學習報告等資料，提出認證核可。
- 第四條 申請文件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辦理。經查核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印製及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生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申請-作業參考流程

